



「特選客戶尊享餐飲商戶消費一扣即享高達 8 折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修訂版：修訂為條款 2
推廣期延長及條款 6 「一扣即享」優惠使用期延長)

1. 「特選客戶尊享餐飲商戶消費一扣即享高達 8 折優惠」(「推廣」)只適用於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以電郵或 DBS Card+推送通知邀請的 DBS 信用卡(「適用信用卡」)主要持卡人(「特選持卡人」)參與。特選持卡人不得轉讓其參與資格予其他人士。本推廣不適用於附屬卡持卡人。
2. 「推廣期」由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3. 特選持卡人以適用信用卡於推廣期內於香港餐飲商戶消費並以適用信用卡單一淨額簽賬滿 HK\$500 或以上(「合資格簽賬」)，當完成合資格交易及於該賬單成功誌帳並顯示於 DBS Card + 手機應用程式(「DBS Card +」)的 Timeline 後，憑顯示於該賬單上的紅色「一扣即享」按鈕直接扣減該賬單 20% 的應付金額(「獎賞」)。每筆交易最高可扣減 HK\$300。推廣期內每個 DBS Card+ 用戶可享獎賞 2 次。
4. 獎賞只適用於餐飲商戶消費(包括堂食及外賣消費)。有關香港餐飲商戶的定義將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
5. 就本推廣而言，以下類別的交易不屬於合資格簽賬：所有以電子錢包付款的簽賬(包括但不限於 Payme、Apple Pay、Google Pay 及 WeChat Pay，但 AlipayHK 除外)、沖正簽賬、已被取消、正在進行索償、退貨及/或退款的交易或本行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的交易。
6. 如欲享獎賞，特選持卡人必需於進行合資格簽賬之前已安裝 DBS Card+ 手機應用程式及完成登記 DBS Card+ 帳戶，並於 DBS Card+ 的項選內選擇設定 > 推送通知 > 選擇開啟「一扣即享」獎賞以參與本推廣。特選持卡人必須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或之前享用獎賞，否則將視作自行放棄獎賞。
7. 獎賞設名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並以點擊「一扣即享」按鈕以享用獎賞的時間為準。若獎賞名額已滿，將於 DBS 網頁(go.dbs.com/hk-selectdining)公佈。
8. 本推廣的獎賞不能與本行其他一扣即享推廣的獎賞同時享用。如持卡人的合資格交易已於其他一扣即享推廣中獲享獎賞，則不可從本推廣再獲享獎賞。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9. 獎賞只適用於在推廣日期至給予獎賞期間，適用信用卡戶口信用狀況良好、仍然有效及無欠繳(概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之持卡人。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持卡人是否合資格獲享獎賞。
10. 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根據銀行紀錄有關交易(包括時間及日期)的細節以決定其有效性及/或特選持卡人享有獎賞的資格。如特選持卡人有關交易的紀錄與銀行紀錄不符，銀行的紀錄將具決定性並對特選持卡人具有約束力。
11. 特選持卡人不得濫用本推廣/違反本推廣的規定，否則銀行將在不作通知下從特選持卡人的戶口扣除有關獎賞的價值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有關金額。
12. 銀行可以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或終止本推廣。本行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3. 如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DBS 信用卡優惠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載於此網頁的推廣優惠（「優惠」）適用於持有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發出的 DBS 信用卡、DBS 聯營卡及 DBS COMPASS VISA（不包括商務卡及貴賓卡）（「適用信用卡」）的持卡人（「持卡人」）。
2. 持卡人必須以適用信用卡簽賬，方可享優惠。
3. 對持有 DBS Black American Express® Card 的持卡人而言，持卡人只可於接受美國運通卡簽賬的商戶商店（實體或網上）享有優惠。
4. 某些優惠不適用於公眾假期、公眾假期前夕、節日、節日前夕及商戶指定的日期，請聯絡有關商戶查詢詳情。
5. 持卡人必須於簽賬前與有關商戶確定優惠。除特別註明外，優惠只適用於有關商戶位於香港的分店。
6.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優惠只適用於正價貨品，而不適用於公價、特價、寄售、推廣、節日及指定貨品/服務。優惠不可與其他推廣折扣或優惠、現金券或會員優惠同時使用。
7. 特定商戶可能要求預約並於預約時說明享用優惠，請先致電有關商戶查詢詳情。
8. 除特別註明外，與飲食相關的優惠不適用於外賣、套餐、特價菜式、房間服務、會議、私人派對、宴會酒席、到會服務、歡樂時光時段、茶芥及加一服務費。
9. 所有產品及服務數量有限，售完即止。
10. 載於此網頁的所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調整，恕不另行通知。
11. 本行並非產品/服務的供應商，載於此網頁的產品/服務資料、圖片或參考售價（如有）亦非由本行提供並只供參考。如對產品/服務的質素或供應情況或此網頁內任何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有任何查詢、申索或投訴，應直接向有關商戶提出。本行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12. 若有關商戶拒絕提供優惠而引致持卡人有任何損失，本行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13. 除本條款及細則外，各項優惠須受其適用的特定條款及細則約束。
14.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5. 本行及有關商戶可以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或終止優惠。本行及有關商戶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6. 如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